

# 台灣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所藏稿本《錢注杜詩》考

——李爽氏《“錢牧齋杜注寫本”考》補遺——

日本·立命館大學 芳村弘道

## 前 言

這篇論文的日文原版刊載於《學林》第六十四號（中國藝文研究會，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中文譯稿由立命館大學授業擔當講師富嘉吟氏擔任。正如文末《附記》所述，最初的譯稿發表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復旦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中心召開的中日日藏漢籍研討會上。研討會結束時的會議中，訂立了編集、刊行論文集的計劃。其後，為《學林》的刊載而對本文進行了修訂；同時，為復旦大學論文集的編集，譯稿也重新進行了完善，然而卻始終未能收到復旦大學方面的聯絡。二〇一九年二月，在中文圖書的新書介紹上看到了《梯航集 日藏漢籍中日學術對話錄》一書的書名及內容簡介，方才得知拙文在未能得到修訂機會的情況下，已被收錄入本書之中。同年十一月初，經編者查屏球教授的高足、求學於京都大學的陸穎瑤女史之手收到了此書。

《梯航集》所收拙文未經修訂，在內容上並不完善。中文譯稿的修訂版雖然業已完成，卻未能獲得發表，感到十分遺憾，對譯者富氏也抱有歉意。因此，在這個主頁上公佈，再次乞請大方雅正。此外，《學林》刊載時，誤將陸儼、陸沆作為兄弟，這裡更正為父子；又補入陸氏父子高大父之名陸錫純，這一信息來自李爽氏論文的提示，原文中有所遺漏。再乞富氏新譯《附記》，附於文末。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 一、過去的著錄

這裡所介紹的稿本《錢注杜詩》，即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所藏《杜工部集》二十卷附錄一卷六冊。《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古籍題跋輯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二〇〇八年八月）對此本著錄如下：

D006 杜工部集二十卷附錄一卷六冊（唐）杜甫 明鈔本 清道光三十年陸儼手跋 鈐柳隱如是，季滄葦藏書印、陸沆字水篁、陸儼字樹蘭、吳門陸儼一字樹蘭之印，名余曰儼，陸樹蘭印記（陸儼手跋錄文省略）。

據此可以認為，此本是杜甫集的無注白文本。然而查閱原書，發現此本卻是一個有注本。並且可以判明，是由清人錢謙益（明萬曆十年〈一五八二〉—清康熙三年〈一六六四〉）所做箋注。筆者分別於二〇一五年四月、二〇一六年四月兩度閱覽、調查此本。其後方才得知，李爽氏在《杜甫研究學刊》二〇一三年第一期（總第一一五期）發表《“錢牧齋杜注寫本”考》一文，已對此本做了介紹。二〇一六年九月，李氏《〈錢注杜詩〉研究》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將此文作為第一章《〈錢注杜詩〉版本研究》第二節《“錢牧齋杜注寫本”考》的“一，‘錢牧齋杜注寫本’版本價值初探”部分。然而，李氏的論文僅僅利用了原書一部分的複寫，筆者的調查則對其中的缺漏有所補充。以下，主要選取本人調查的內容，試對此本的價值做一番闡述。

上述《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古籍題跋輯錄》著錄中有關舊藏者鈐印的部分，僅僅列舉柳如是、季振宜、陸沆、陸儼若干人。除此以外，還有“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所／藏圖書印”朱文、白文方印兩枚。“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民國十四年），是以庚子賠款為運營基金，以推進日中共同文化事業發展為宗旨的組織機構。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委員會下屬又設立了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該研究所為籌備圖書館的創立，設置“東方文化圖書籌備處”，昭和九年（一九三四）二月改稱圖書部，圖書購入“由圖書籌備委員狩野直喜博士及圖書籌備評議員李盛鐸、傅增湘兩氏評議決定”（今村與志雄編《橋川時雄的詩文與追憶》所收錄《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並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便覽》，汲古書院，二〇〇六年六月，一八五頁）。根據此本有“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所／藏圖書印”的鈐印這一事實，可知其曾為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

檢《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簡目》(臺北, 進學書局出版, 古亭書屋經售, 民國五十九年影印民國二十七年排印本, 改題《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目錄》) 集部·別集類著錄有“杜工部詩集二十卷 唐杜甫撰 清錢謙益注 舊鈔本 二〔函〕六〔冊〕五八七三〔號〕”。此《簡目》正確表明, 此鈔本並非無注本、而是錢謙益的注本<sup>①</sup>。所以著錄為“杜工部詩集”, 大概是依照卷一首行的書名而來。然而, 此後卷題均作“杜工部集”, 就內容來看也並非“杜工部詩集”。此本至卷十八止所收為詩, 卷十九、卷二十所收則為文。因此, 《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古籍題跋輯錄》“杜工部集”這樣的著錄, 是較為合適的。拙文稱之為“稿本《錢注杜詩》”, 完全是出於便宜。

又, 傅增湘《藏園羣書經眼錄》卷一二(中華書局, 一九八三, 一〇三五頁)著錄此本如下:

杜工部詩集二十卷 唐杜甫撰 清錢謙益箋註。

清寫本, 十行二十字。異字注本文下, 注文在每首詩後。蓋錢牧齋杜注寫本也。

收藏有“柳隱如是”朱白文、“陸沆字冰篁”、“陸儼字樹蘭”各印。

後有陸儼手跋(錄文略。後文引錄)。(庚午)

傅氏《藏園訂補邵亭知見傳本書目》卷一二上(中華書局, 一九九三年, 九二頁), 也可見如下的記載:

杜工部詩集二十卷 (以下小字雙行) 唐杜甫撰、清錢謙益箋註。○清寫本, 十行二十字。異字在本文下, 注文在每首之後。鈐柳隱如是、陸沆、陸儼印。有道光三十年陸儼手跋, 言據其高祖點勘樓書目, 此書為康熙四十六年得之太倉王氏。

《藏園羣書經眼錄》文末提及的“庚午”, 是編纂者傅熹年氏推測傅增湘觀書的時間而添加的。這裡的“庚午”, 可以視為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傅增湘曾擔任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圖書籌備評議員, 應當是在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閱覽此本。

《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古籍題跋輯錄》定此本為“明鈔本”, 大概是依據陸儼手跋(參見後文引錄)“右杜工部集一部, 為明人鈔本”而來的。然而, 當以傅增湘“清寫本”的判斷為是。錢謙益於明崇禎六年(一六三三)所著《讀杜小箋》及次年所著《讀杜二箋》, 是對杜詩的部分箋注。與之相對, 此稿本抄錄作品全文並對其進行箋注, 其內容與錢謙益歿後三年、即清康熙六年(一六七七)刊行的所謂《錢注杜詩》大致相近。由此可知, 此稿本是入清以後完成的。此外, 此稿本中可見錢謙益的愛妾柳如是(萬曆四十六年〈一六一八〉—康熙三年〈一六六四〉)的印記。若此印記為柳氏所鈐, 則此本可以被視為在柳氏辭世的康熙三年(一六六四)六月二十八日(顧苓《河東君小傳》)以前抄錄的。根據季振宜(崇禎三年一六三〇—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在《錢注杜詩》刊行之際所附《序》中“極年八十, 書始成”的記載, 《錢注杜詩》的脫稿時間應當是在錢謙益年屆八十之際, 即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sup>②</sup>。由此可見, 此本是在脫稿後的三年間抄錄完成的。

## 二, 概要

有關稿本《錢注杜詩》的形態、內容構成及遞藏的情況, 約略記述如下。

此本形態如下。書封為淡黃褐色, 高 25.8 釐米、寬 16.8 釐米。無題簽及署題, 書根處有墨書“杜工部集”。為同一人所完成的精鈔本。所用紙張多見拼綴痕跡。全幅高 20.4 釐米, 寬 13.2 釐米, 無界線, 正文十行行二十字, 注文小字雙行行十九字<sup>③</sup>。中心記頁數, 不記書名、卷次。首冊作襯紙裝訂(第二冊以下不作此裝訂), 加以護葉兩頁, 其後為正文。不附序跋及目錄。正文首行作“杜工部詩集卷第一”(卷一尾題及卷二以下, 首尾題均作“杜工部集卷第幾”), 次行低一格作“古詩五十二首天寶末亂時并陷賊中作”, 第三行低兩格作詩題“奉贈韋左丞丈二十二韻”, 第四行以下頂格作詩作正文。正文後低一格附雙行小注(詞條標目為單行)。一般情況下, 首行書名之後, 次行應記有編撰者(原編撰者)姓名或注者姓名, 此本卻全無此類記述。而季振宜靜思堂刊本《錢注杜詩》(內封面題“錢牧齋先生箋注杜工部集”, 以下稱“刊本”, 以臺灣大通書局《杜詩叢刊》影印本為底本), 首行題“杜工部集卷之一”, 次行即低七格

題“虞山蒙叟錢謙益箋註”。

如上文所述，此稿本共六冊，各冊所收卷次如下：

首冊 卷一～卷四                      第二冊 卷五～卷七                      第三冊 卷八～卷十  
第四冊 卷十一～卷十四              第五冊 卷十五～卷十八              第六冊 卷十九、卷二十、附錄

其編次方式，卷十八以前為詩、卷七以前為“古詩”、卷八以後為“近體詩”。在分體編次的基礎上，再依據杜甫行年事跡的先後編次。卷十八尾題後有“杜工部集卷第十八附”一行，次行以下有“他集互見四首”、“吳若本逸詩七篇”、“草堂詩箋逸詩拾遺”。刊本卷十八末改行低一格題“附錄”，次行以下有“他集互見四首”等相同的內容。卷十九為“表賦記說讚述十二首”（實際有十五首，刊本則作“十五首”），卷二十為“策問文狀表碑誌十七首”。卷二十尾題“杜工部集卷第二十”後，空一行、低一格題“附錄”。

“附錄”起始收錄《誌傳集序》（編次順序與刊本不同，末尾可見刊本未收資料二種），其後列“新書藝文志別集類”、“晁公武讀書志”所著錄《杜甫集》及“黃長睿校定杜工部集二十二卷”三則、“按讎杜集諸本”（校本五種的解題）。這些杜集解題，均未為刊本所收錄。另外，還有《少陵先生年譜》（首附“世系”）、《附宋高宗授杜甫裔孫杜邦傑承節郎勅》（刊本未收）、“唱酬題詠”<sup>④</sup>、“諸家詩話”、“注杜詩略例”。“附錄”內容多見與刊本不同之處，且有不少珍貴的資料，詳見下文敘述。此外，此稿本中作為“附錄”收錄的內容，刊本中除了附在《少陵先生年譜》末尾的部分之外，均置於錢謙益、季振宜二人的序與《杜工部集目錄》之間，順序為“諸家詩話”、“注杜詩略例”、“唱酬題詠附錄”、“杜工部集附錄”。

卷二十末葉有低五格墨書題識一行，作“道光庚戌重裝并係以跋爰誌所由”，“誌所”二字右側有“蘇臺／陸儼”白文方印，綴葉部分貼有長片白紙，上有“季滄葦／藏書印”的朱文長方印。後加護葉，上有陸儼手跋。根據原文行格抄錄如下<sup>⑤</sup>：

右杜工部集一部為明人鈔本惜無欸識查 高大父  
點勘樓書目康熙丁亥秋仲於太倉王氏得明鈔杜  
集六冊卷端有柳如是圖記即是集也爰付重裝  
并志并數語于卷末皆道光庚戌三月十三日吳邑  
陸儼記於洗馬里之東皋草堂 “名余／曰儼” “陸／樹蘭”（均為白文方印）

其後有“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所／臧圖書印”白文方印、“史語所收藏／瓊本圖書記”朱文長方印。其他印記如下：

第一冊首葉有“柳隱／如是”陰陽文方印、“陸儼字／樹蘭”朱文方印、“陸沆字／冰篁”白文方印、“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所／臧圖書印”朱文方印、“傅斯季／圖書館”朱文長方印、“史語所收藏／瓊本圖書記”朱文長方印，末葉有“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所／臧圖書印”朱文方印（與首葉鈐印不同）、“史語所收藏／瓊本圖書記”朱文長方印（各冊末葉同）。第二冊以下首葉有“吳門陸／儼字對／蘭之印”白文方印、“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所／臧圖書印”朱文方印、“傅斯季／圖書館”朱文長方印。

根據這些印記、識語及跋文，可知此本在入藏傅斯年圖書館以前，為明末清初時人錢謙益的愛妾柳如是所藏，後轉入季振宜手中。至清代後期，又為蘇州藏書家陸沆、陸儼父子所有。道光三十年（庚戌，一八五〇）經陸儼重裝，其後入藏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此外，根據陸儼手跋，此本最初為康熙四十六年（丁亥，一七〇一）其高大父（遠祖陸錫純）自太倉王氏手中獲得。其遞藏過程可簡單歸納如下<sup>⑥</sup>：

錢謙益→柳如是→季振宜→太倉王氏→陸沆·陸儼父子高大父陸錫純→陸沆·陸儼→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

此外，此本雖曾為季振宜所藏，但其內容與刊本存在差異，並非刊刻時所採用的底本。

### 三，“附錄”中的刊本未收資料

上文提到，此稿本“附錄”中存在刊本未收的資料。以下，僅列出其中重要的內容（以下對於稿本內容的引用，盡可能採用原文的表述）。

#### 1. 吳若本的列銜

錢謙益在《注杜詩略例》中，認為“杜集之傳于世者，惟吳若本最為近古，他本不及也”（根據稿本引用），並在此基礎上，以家藏的吳若本作爲箋注的底本。吳若本是杜甫集的重要版本之一，然而遺憾的是，順治七年（一六五〇）毀於錢謙益藏書樓（即絳雲樓）的火災中。錢曾《述古堂藏書目》（粵雅堂叢書本）卷二著錄有“杜工部集吳若本”，今已不存於世，只能通過《錢注杜詩》間接了解其狀況。僅此一點，便可以認為《錢注杜詩》有著極高的學術價值。這已爲諸家研究多所論述，這裡不再贅言。

此稿本“附錄”的“誌傳集序”中，錄有吳若的跋文。刊本題此跋文爲《杜工部集後記》，以“右杜集建康府學所刻板也”始，以“紹興三年六月荆溪吳若季海書”終。刊本僅僅收錄了《後記》正文，此稿本則在正文後另有“建康府學／今剞行雕造唐工部集一部凡二十卷”兩行（“唐”字當作“杜”，或下缺“杜”字）。其中提到吳若本爲二十卷，正與錢曾《述古堂藏書目》卷二“杜工部集吳若本二十卷，四本，宋本影抄”的記載相同。兩行後空三行，裏葉列銜七行如下：

左從事郎建康府觀察推官	王 閻
右承直郎建康軍節度推官	章 識
左迪功郎建康府府學教授	錢壽朋
右朝散大夫簽書建康軍節度判官廳公事	趙士鵬
左承奉郎添差通判建康軍府事	吳 若
左奉議郎通判建康軍府事	吳公才
降授右朝請郎充徽猷閣待制知建康軍府事兼江南東路安撫使	歐陽懋

這些列銜詳細記述了南宋初年的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建康府學刊行吳若本《杜甫集》時與事的官人名錄。吳公才、王閻、錢壽朋的名字已見於《後記》正文之中，歐陽懋、趙士鵬、章識則未爲《後記》所提及。即使名字見於《後記》之中，包括吳若在內諸人的官銜也無從得知。有關吳若的仕履，周采泉《杜集書錄》（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三八頁）及孫微、王新芳《吳若本〈杜工部集〉研究》（《圖書、文獻與交流》二〇一〇年第三期，總第一三五期），都依據《宋史》卷三七〇《呂祉傳》考訂其爲建康府通判府事。上文的列銜證明了這一結論的正確，同時還表明了其寄祿階爲左承奉郎。末尾所附建康府知府歐陽懋，其任命一事見於南宋張綱《華陽集》卷一《歐陽懋除徽猷閣待制知建康府》。

洪業氏在《杜詩引得序》（哈佛燕京學社，一九四〇。Taipei, Chinese Materials and Research Aids Service Center，一九六六年影印）中，曾列舉十條疑點，論證吳若本爲錢謙益所造偽書。然而，洪氏其後所作《再說杜甫》（《清華學報》新一〇卷第二期，一九七四。後收入《洪業論學集》，中華書局，一九八一）中，引用了張元濟的一段跋文。跋文是商務印書館影印上海圖書館現藏《宋本杜工部集》爲《續古逸叢書》第四十七時所作，考證此本爲王琪本、吳若本的配本。洪氏接受了張元濟的這一結論，並明言前說有誤。如果洪氏有機會得見此稿本“附錄”中吳若本的列銜，恐怕從一

開始就不會疑心錢謙益偽造了吧。

## 2, 《唐授左拾遺誥》

此為上述列銜次頁所錄的刊本未收資料。李爽氏直接依據稿本，介紹“附錄”中《少陵先生年譜》末尾的“附宋高宗授杜甫裔孫杜邦傑承節郎敕”<sup>⑦</sup>。但他並未見到《唐授左拾遺誥》一文，僅僅轉引了刊本《錢注杜詩》卷二《述懷一首》注中的引文。李爽氏還引用了乾隆《平江縣志》卷二二《古跡志》中的“杜氏遺敕”及卷二三《藝文志》中明人陳壇的《跋杜氏誥敕》，對唐宋時期兩種敕書的形態等作了介紹。李氏又提及錢謙益利用明代方志中所記載的新資料來注釋杜詩一事，對其學術意義有所評價。此外，有關湖南省岳陽市平江縣杜甫墓的資料，備見於清末李宗蓮所編《湖南平江縣重修唐杜左拾遺工部員外郎墓竝建祠請祀集刊》（光緒十年）。其中雖錄有題名為《附子美公誥敕》的唐敕，卻對原文的書寫格式做了顯著的改變。此稿本中所錄《唐授左拾遺誥》如下，文本內容與《述懷一首》的對應注文相同（以下所引稿本文字，所附句讀為筆者所加）：

### 唐授左拾遺誥

襄陽杜甫，尔之才德，朕深知之。今特命為宣義郎，行在左拾遺。授職之後，宜勤是職，毋怠命。

中書侍郎張鎬齋符告諭

至德二載五月十六日行

右勅用黃紙，高廣皆可四尺，字大二寸許。年月有御寶，方五寸許。今藏湖廣岳州府平江縣裔孫杜富家。

乾隆《平江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八，江蘇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卷二二《古跡志》所收《誥》文，“中書侍郎張鎬云々”一行作“中書侍郎平章事張鎬齋符告諭故敕”，次行的年月日末尾無“行”字。所謂“右勅云々”，大概是對明代本省參政陳壇《跋杜氏誥敕》中以下內容的摘錄。

嘉靖壬寅（二十一年、一五四二）二月，予駐嶽陽之平江閱縣誌，志載有子美為左拾遺勅及其裔孫杜邦傑為承節郎勅，云尚存於縣市民杜富家。亟命求其家得之。子美勅為唐至德二載所授，邦傑勅為宋紹興三十二年所授。文皆簡古，真勅語也。唐勅用黃紙，高廣皆可四尺，厚如錢，故久存。字大二寸許，倔而勁。年月有御寶，寶方五寸許，色轉沈，中有碎裂，而全者皆為蛇文矣（根據上述李宗蓮《集刊》引用）。

編纂於同治八年（一八六九）至光緒元年（一八七五）的同治《平江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八，江蘇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卷八“冢墓”中，引錄了清代鄉人李元度的《杜墓攷》。文中提到了唐宋時期《杜氏誥敕》的存在及陳壇的跋文之後，有“錢氏謙益亦謂，今岳州平江縣民杜富家猶藏拾遺勅”的記載。考慮到平江人李元度不可能見到稿本《錢注杜詩》，“錢氏謙益亦謂”以下的部分大概是根據刊本的注釋而來的。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錢注杜詩》與《初學集》《有學集》等一同被列入禁燬書中。官修同治《平江縣志》中，直接引用了李元度有關錢謙益的論述，表明清末禁燬令的逐漸弛緩。根據李爽氏《〈錢注杜詩〉決定性突破清廷禁燬令考述》（《杜甫研究學刊》，二〇〇九年第四期，總一〇二期），這一現象的出現，與太平天國運動及湘軍（即漢人）力量在滿清政權內部崛起這一歷史背景有關。另外，關於《唐授左拾遺誥》一文，詳見鄧小軍《唐授杜甫左拾遺告身考——兼論唐代的皇帝直接授官》（《杜甫研究學刊》二〇一七年第一期，總第一三一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 3, 杜集著錄解題三則

上述 2, 《唐授左拾遺誥》後記載有關於《杜甫集》的三則文字，同樣不見於刊本《錢注杜詩》。其一引用《新唐書·藝文志》著錄如下：

新書藝文志別集類

杜甫集六十卷 小集六卷

潤州刺史樊晃集 通志畧同（此行小字）

其二引用《郡齋讀書志》著錄如下（第三行以下爲小字雙行）：

#### 晁公武讀書志

杜甫集二十卷，集外詩一卷，注杜詩二十卷，蔡興宗編杜詩二十卷，趙次公注杜詩五十九卷。

晁氏曰：宋朝自王原叔以後，學者喜觀杜詩（筆者按：衢本《郡齋讀書志》、《文獻通考》卷二二三作“喜觀甫詩”，袁本作“喜杜詩”）。世有爲之註者數家，率皆鄙淺可哂。有託原叔名者，其實非也。呂微（當作“微”）仲在成都時，嘗譜其年月。近時有蔡興宗者，再用年月編次之。而趙次公者又以古律詩體（各本無“體”字）雜次第之，且爲之注。兩人頗以意改定其誤（“誤”下、各本有“字”字）云。

陳氏曰：按唐志六十卷、小集六卷。王洙原叔蒐裒中外書九十九卷，除其重複，定取千四百五篇，古詩三百九十九，近體千有六。起太平時終湖南所作，視居行之次若歲時爲先後，分十八卷（四庫本《書錄解題》、《文獻通考》無“分十八卷”四字），別錄雜著爲二卷，合二十卷，寶元二年記，遂爲定本。王琪君玉，嘉祐中，刻之姑蘇，且爲後記。元稹墓銘亦附二（“二”上，各本有“第”字）十卷之末。又有遺文九篇。治平中，太守裴集刊附集外。蜀本大畧同，而以遺文入正集者（各本作“中”），則非其舊也。

“晁氏曰”的部分，爲《郡齋讀書志》解題的後半；“陳氏曰”的部分當然是指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同樣是部分引用。根據《牧齋書目》（臺北故宮博物院所藏本）中記載的“昭德先生讀書志 讀書後志附志”，錢謙益藏有袁本《郡齋讀書志》。然而，根據上文括號中的校記可見，其與袁本存在文字上的異同。此外，《直齋書錄解題》（《牧齋書目》未著錄）中也有文字異同。特別是上文所有“分十八卷”四字，使得文意更便於理解，這或許是來自錢謙益的校補。將《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以“晁氏曰”“陳氏曰”的方式並列，雖然是對於《文獻通考·經籍考》的模仿，文中的字句卻並不與之相同。

在上述兩則文字後，還有一則記載（第二行以下爲雙行小字）如下：

#### 黃長睿校定杜工部集二十二卷

紹興六年武陽李綱序曰：故秘書郎武陽黃長睿父篤喜公之詩，乃用東坡之說，隨年編纂，以古律相參，先後始末皆有次第。蓋自開元天寶太平全盛之時，迄于至德大曆干戈亂離之際，子美之詩凡千四百四拾餘篇。

《文獻通考》在列舉上述以“晁公武讀書志”爲名義的“杜甫集二十卷”等五種的條目後，著錄宋人黃伯思（字長睿）《校定杜工部集》二十二卷，作爲杜甫集解題的最後一項。有關此書的解題部分，《文獻通考》採用陳振孫解題，錢謙益則改爲摘錄書中李綱序的一部分。黃伯思《校定杜工部集》早已散佚，顯然不見於《牧齋書目》著錄，這段序文大概是從李綱《梁溪先生集（梁溪集）》（《牧齋書目》著錄爲《李忠定公梁溪先生集》）所收《重校正杜子美集序》（《四庫全書》本《梁溪集》卷一三八所收）或是黃伯思《東觀餘論》附錄所收《太傅大丞李公序校定杜工部集》（『古逸叢書三編』影印南宋嘉定三年刊本卷下·『津逮祕書本』附錄）中采錄的。李綱序末尾的紀年，前者作“紹興四年”，後者則作“紹興六年”；關於收詩數量“千四百四拾餘篇”的“四拾”，前者作“三十”，後者則作“四拾”。由此可見，錢謙益所依據的是後者的文本。此外，《牧齋書目》“子雜藝術”類著錄有《東觀餘論》。

#### 4. “校讐杜集諸本”

“黃長睿校定杜工部集二十二卷”後有“校讐杜集諸本”的標題，下列五種《杜甫集》及其解題。這個“校讐杜集諸本”，是考察錢謙益在校勘、箋注杜詩之時，採用了何種先行《杜甫集》及注釋書的重要資料。各本低於標題一格記書名、卷數，再低一格、以雙行小注添加解題。

五種中的第一種，列《錢注杜詩》底本的吳若本如下：

#### 杜工部集二十卷

紹興三年，刻于建康府學，荆溪吳若季海較定。今所傳杜集古本，莫先于是。第一卷以贈韋左丞詩，壓卷後有樊晃小集序。余按讐杜集，一以此本為主。

根據吳若跋文（稿本無題，刊本題作“杜工部集後記”）結尾處的“紹興三年六月，荆溪吳若季海書”，吳若本為紹興三年建康府學官刻本。此外還附有列銜，如前文所述。“今所傳杜集古本，莫先于是”，與稿本末尾及《初學集》卷一一〇所收《注杜詩略例》中的「注杜詩略例」に“杜集之傳于（『初學集』作“於”）世者，惟吳若本最為近古，它本不及也”同義。“壓卷後有樊晃小集序”，則是指吳若本正文末尾後有唐人樊晃《杜工部小集》序文。其中並未提及《宋本杜工部集》所載王洙《杜工部集序》等先行本的序文，由此可以推測，吳若本所收舊序大概只有《樊晃小集序》一種。若此推論成立，錢謙益在《誌傳集序》中所收其他“集序”，可以認為是采錄自“按讐杜集諸本”中吳若本之後所列各本。末尾的“余按讐杜集，一以此本為主”，則與《注杜詩略例》中的“若其字句異同，則一（『初學集』作“壹”）以吳本為主，間用他本參伍焉”大致相同。

“按讐杜集諸本”第二種為《杜工部草堂詩箋》。

#### 杜工部草堂詩箋五十卷外集一卷

紹興中，嘉興魯豈編次，嘉泰中，建安蔡夢弼會箋。夢弼自叙以為博求唐宋諸本杜詩十門，聚而閱之，重複參較，復參以蜀石碑、諸儒之定本。開禧元年，雲衢俞成跋云：陶隱居注本草，嘗言不可有誤。君之注杜詩，片言隻字，決無差誤。推原教人之意，與本草注一而已。

此本或即《牧齋書目》中的“宋版草堂詩牋”。由於《牧齋書目》不記卷數，錢謙益所藏此本為“五十卷外集一卷”這一事實，根據此處的記載方得以判明。《錢注杜詩》的校記中，稱此本為“草堂本”。在《注杜詩略例》中，批評草堂本“蔡夢弼以摭摭子傳為博，泛濫躐駁，昧于持擇，其失也雜”。

第三種為陳浩然《分類老杜詩》。

#### 陳浩然分類老杜詩二十四卷

誠齋陳浩然重編，廣漢張栻校正。元豐五年，溫陵宋宜為叙。浩然增廣二百家注，真偽雜出，殊無可觀。

《錢注杜詩》校記中稱此本為“陳浩然”本，似已不存於世。此本有溫陵宋宜所做序，收錄於《分門集注杜工部詩》（四部叢刊影印本）諸序中。序文末有“元豐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序”的記載，與解題中所說的“元豐五年，溫陵宋宜為叙”相符。歷來對於此本的情況不甚明了，甚至連書名都無法確知。根據稿本“按讐杜集諸本”此條，可知本書名為《分類老杜詩》，共二十四卷；陳浩然別號誠齋，廣漢張栻校正。這些信息依靠稿本的記錄方才為人所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後半部分“浩然增廣二百家注，真偽雜出，殊無可觀”，則是錢謙益針對本書的批評。考慮到宋代杜詩集注諸本中並無“二百家注”的存在，這或許是“二十”、“百家”的誤寫。張忠剛等編著《杜集敘錄》（齊魯書社，二〇〇八，二二頁）著錄本書題名為“陳浩然本杜詩”，糾正了周采泉《杜集書錄》（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六七三頁）認為的陳浩然即陳應行（字浩然，撰有《杜詩六帖》十八卷）的謬誤。又以十處引用為據，證明仇兆鰲《杜詩詳注》中屢次引用“陳浩然本”，從而認為“陳本清初尚存，惜今已佚”。然而，《杜詩詳注》所引“陳浩然本”均見於《錢注杜詩》校記，不過是對錢注的轉引而已。此外，如上所述，《分門集注杜工部詩》中收錄有宋宜所做本書序。劉重喜《明末清初杜詩學研究》（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四〇～四四頁）認為，《錢注杜詩》所引“陳浩然本”及《分門集注杜工部詩》的文本系統十分接近。

第四種為《黃氏補千家注紀年杜工部詩史》，引據如下：

## 黃氏補千家注紀年杜工部詩史三十六卷

臨川黃希夢得、其子黃鶴叔似竭兩世之力而成此書。寶慶二年，富沙吳文、郡人董居誼爲序。其編次全依吳季海本。

此書或即《牧齋書目》所著錄“宋版黃氏補註杜工部紀年詩史 三十六卷十四〔冊〕”（“冊”字據臺灣國家圖書館所藏《絳雲樓書目》）。本書早爲《郡齋讀書志》附志著錄，作“黃氏補千家集註杜工部詩史三十六卷外集二卷”。然而，正如阿部隆一《增訂中國訪書志》（汲古書院，一九八三，七三一頁）所認爲的，“郡齋讀書志附志著錄此書爲三十六卷外集二卷，傳本皆無外集，或早已佚失”，錢謙益所藏本也並不包含外集。此外，附有與此本同樣撰寫於南宋寶慶二年（一二二六）的吳文跋、董居誼序的建安刊本至今存在<sup>⑧</sup>。

錢謙益在上述解題末尾提到，此本的編次完全依據吳若本。然而，以元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七）覆宋建安刊本（《中華再造善本》影印）與《錢注杜詩》的編次相比較，二者雖然均分爲古今體兩種並編年，所收詩的排列順序卻有很大差異。此外，錢謙益《注杜詩略例》中則對黃鶴等人的“紀年繫事”提出批評，並依據吳若本做了訂正如下：

梁權道、黃鶴、魯豈之徒，用〔呂大防杜詩年譜〕以編次後先、年經月緯。若親與子美游從，而籍記其筆札者。其無可援據，則穿鑿其詩之片言隻字，而曲爲之說，其亦近于愚矣。今據吳若本，識其大畧。某卷爲天寶未亂作，某卷爲居秦州、居成都、居夔州。其紊亂失次者，畧爲詮訂。而諸家曲說，一切削去。

《注杜詩略例》中，更評價黃鶴本“黃鶴以考訂史鑑爲功。支離割剝，罔識指要，其失也愚”。“支離割剝”一句，大概是批評黃本編年的牽強。《注杜詩略例》的這一見解，與解題中提到的黃鶴本編次完全依照吳若本，不能不說存在齟齬。如何理解這一齟齬，則留待今後的考察。

最後著錄《集千家注批點杜工部詩集》及解題如下：

### 集千家注批點杜工部詩集詩集二十卷文集二卷

元人高楚芳刪削舊注，以劉會孟批點附入。大德癸卯，會孟之子將孫爲序。今世流傳率多此本。

《牧齋書目》中所見“元版劉辰翁批點杜詩 十二〔冊〕”（“冊”字據臺灣國家圖書館所藏《絳雲樓書目》），或即此本。“大德癸卯”爲“大德七年”（一三〇三）。錢謙益在《注杜詩略例》中，稱劉辰翁詩評爲“評杜詩者，莫不善于劉辰翁”，同時也指出，“辰翁之評杜也，不識杜之大家數。所謂鋪陳終始，排比聲韻者。而點綴其尖新儻冷、單詞隻字，以爲得杜骨髓。此所謂一知半解也”。即使如此，他還是將此本作爲校讎本的一種採用，大概是考慮到“今世流傳率多此本”，對流行本不能忽視的原因。

## 5. “諸家詩話”

根據《錢注杜詩》“諸家詩話”中相當於前言部分的內容來看，這是根據宋人方惟道兄弟（當作方醇道、深道兄弟）《諸家老杜詩評》與蔡夢弼《草堂（稿本誤作“唐”）詩話》刪補而來的。《諸家老杜詩評》五卷本是以鈔本流傳的稀見本，收錄入張忠剛編注《杜甫詩話五種校注》（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九四。又《杜甫詩話六種校注》，齊魯書社，二〇〇二）中，易爲研究者所利用。《諸家老杜詩評》不見於《牧齋書目》著錄，錢曾《讀書敏求記》卷四著錄此書，並提到“牧翁箋注，頗有採於此焉”。“諸家詩話”中標題作“某某幾事”（例如“唐本事詩二事”）的這一形式，大概是對《諸家老杜詩評》的模仿。蔡夢弼《草堂詩話》二卷（《諸家詩話》作“一卷”）附錄於《杜工部草堂詩箋》，又被稱爲《杜工部草堂詩話》（上述“按讐杜集諸本”所收《杜工部草堂詩箋》及《牧齋書目》中，未見有此書）。此稿本《錢注杜詩》中，收錄有不見於刊本“諸家詩話”中的記事兩則。刊本“東坡三事”後即爲“蔡約之西清詩話一事”，稿本在兩者之間則有“歸叟詩文發源一事”如下，爲不見於刊本的兩則記事之一。

### 歸叟詩文發源一事

老杜云：厨人語夜闌。東坡云：圖書跌宕悲年老，燈火青熒語夜深。山谷云：兒女燈前語夜深。余以爲當

以先後分勝負。白樂天有詩云：醉貌如霜葉，雖紅不是春。東坡有詩云：兒童俱喜朱顏在，一笑那知是酒紅。鄭谷有詩云：衰鬢霜供白，愁顏酒借紅。老杜寄司馬山人：髮少何勞白，顏衰肯更紅。陳無己有詩云：髮短愁催白，顏衰酒借紅。皆相類也。

《歸叟詩文發源》爲北宋王直方（號歸叟）所撰《王直方詩話》的別名（郭紹虞《宋詩話考》，中華書局，一九七九，一二九頁）。此條見於張忠剛編注《杜甫詩話五種校注》中《諸家老杜詩評》卷三“《歸叟詩文發源》十四事”中（序號 102）。

另一則爲下引“范元實詩眼一事”，見於“秦淮海進論一事”“王彥輔塵史一事”之間：

#### 范元實詩眼一事

古人學問必有師友淵源。漢楊惲一書，迥出當時流輩，則司馬遷外甥故也。杜審言與沈佺期宋之間等同在儒館，爲交游。故杜甫律詩，布置法度，全學沈佺期，更推廣集大成耳。沈有云：雲白山青千萬里，幾時重謁聖明君【原注：今沈集作兩地江山萬餘里，何時重謁聖明君】。甫云：雲白山青萬餘里，愁看直北是長安。沈有云：人如【原注：沈本作疑】天上坐，魚似鏡中懸。甫云：春水船如天上坐，老年花似霧中看。前後傑句亦未優劣也。

“范元實詩眼”，即宋人范溫（字元實）所著《潛溪詩眼》。此條雖然見於《草堂詩話》中，其中卻沒有“原注”部分（原文作雙行小字注）內容，恐怕是來自錢謙益的補正。同時，還有省略《草堂詩話》原文的部分：“杜審言與沈佺期”，《草堂詩話》（《古逸叢書》本）作“自杜審言已自工詩當時沈佺期”；“前後傑句亦未優劣也”，《草堂詩話》作“是皆不免蹈襲前輩，然前後傑句亦未易優劣也”。

此外，刊本《諸家詩話》中“葉夢得二事”無改行，很難辨明第二條是從何處開始的（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本同），稿本則在“詩人以一字爲工”處改行作下一條。檢葉夢得《石林詩話》，可知稿本的記載是正確的，只是將小題誤作“葉夢得一事”。

## 四，稿本與刊本的文本異同

錢謙益在杜甫集箋注成書後，並未停止對原書的修訂，在定稿、刊刻之時則得到了族孫錢曾的幫助。這一事實，在《錢牧齋先生尺牘》（錢仲聯標校《錢牧齋全集》七，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三）卷二所收《與遵王》書簡中可以屢屢得到驗證。此外，季振宜於康熙六年（一六六七）仲夏所撰刊本序文中，敘述了本書刊刻的始末：去年冬天，季振宜與錢曾初次相識，並在他那裡見到“箋注杜詩”的原稿；並得知錢曾爲病榻上的錢謙益所囑託，爲原稿添加了“千百條”修訂，在錢謙益彌留之際更被託付以完成箋注全書的重任；還記錄了錢謙益死後，錢曾“補箋注之所未具”的事實；本年夏天，季振宜招徠錢曾共謀出版大計，錢曾又努力“數月”，終於使此書得以上梓。這些記載，表明了錢曾對此書的完成有所助力，甚至於柳作梅氏《朱鶴齡與錢謙益之交誼及注杜之爭》（《東海學報》一〇卷一期，一九六九，五五頁）提出“吾人今日所見之杜詩錢注，恐十之二三出諸錢曾之手也”的說法。至於錢曾修改的究竟是哪一部分、修改到何種程度，這一問題則有待今後對稿本與刊本做出仔細的比對方能解決。

如上所述，拙文以“附錄”爲著眼點，指出其中的重要資料爲刊本所刪去這一事實。有關文本的異同，李爽氏《“錢牧齋杜注寫本”考》一文以稿本卷十二以前的部分影印資料爲基礎，製作“傳圖藏寫本與季振宜靜思堂刻本《杜工部集》比勘表”，記錄了兩本的異同四十二條：即二十六首詩中，有十九首與靜思堂刊本存在異文；其中正文、箋注共三十八條，卷首類目四條。同時還提到，刊本糾正了稿本的一些譌脫、改動了一些不恰當的用語，對稿本的箋注及校勘的條目、內容進行了修補。

李氏也注意到，存在有稿本不誤、刊本誤的情況，這樣的異同有兩條。關於譌誤的成因，李氏根據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二“《廣異記》六卷”中“杜詩《諸將》篇‘昔日玉魚蒙葬地’，以此書‘劉門奴’事註之。流俗本誤

爲‘明奴’，非也。考之《廣記》善本亦然。丙午<sup>⑨</sup>夏，滄葦（筆者注：季振宜號）邀豫渡江，校刊牧翁《草堂箋注》。日長苦志，數月始潰於成。後偶以事還家，忽爲妄庸子改作‘明奴’，且行間多以方空界字，可恨也”的記載，認爲主要是刊本在刊刻中，並非完全忠實地遵從了錢曾的定稿本所導致的。並進一步論證，稿本由於未受到這種影響而具有“校勘價值”。李氏的這一見解，明確指出了稿本文本的重要性，具有深刻的意義。

刊本中，除了錢曾《讀書敏求記》所說的《諸將》篇（卷十五所收）外，往往可見“方空界字”即白框的存在。最先見於《杜工部集目錄》卷二《李鄴縣丈人□馬行》、卷九《房兵曹□馬》、卷十《從人覓小□孫許寄》三處詩題中，方框中爲“胡”字。所以將其處理作白框，是因爲滿人政權在清朝初期，嚴禁使用“胡”或“夷”“虜”“戎”之類對異族的賤稱。錢曾對文字被改爲白框一事十分憤慨，可以說是對此類文字並無忌避<sup>⑩</sup>。稿本中並無白框，從這一點來看，錢謙益也對“胡”等字全無避諱<sup>⑪</sup>，可以認爲是他作爲明代遺民的身份自覺。

另外，稿本卷一《麗人行》箋注末尾，對明人楊慎《升庵詩話》卷一四“麗人行逸句”（丁福保編《歷代詩話續編》，中華書局，一九八三，九二二頁）中的錯誤指摘如下：

本朝楊慎曰：古本稱身下作有足下何所著，紅蕖羅襪穿鐙銀二句。徧考宋刻本，並無，知楊氏僞託也。流俗本多誤載，今削正之<sup>⑫</sup>。

然而，刊本以此文爲題下注，並刪去了“本朝”二字、“流俗本多誤載”六字。稱呼明人楊慎爲“本朝楊慎”，與其說是箋注保留了明代時所作的原貌，不如說是錢謙益在仕清後仍對前朝抱有留戀，方才敢于寫作“本朝”。陳寅恪《柳如是別傳》（《陳寅恪文集》之七，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九八七頁）論及，錢謙益在《列朝詩集》自序中使用“國朝”“昭代”“皇明”之類的語彙，“皆與其故國之思，復明之志有關”。這一現象，與稿本中“本朝”的使用或許有著同樣的考慮。傅斯年圖書館所藏稿本《錢注杜詩》不僅具有很高的校勘價值，同時也傳達出生活於明末清初的錢謙益的個人意志。就這一點來看，也可以說是具有極爲重要意義的資料。

注

① 李爽氏《〈錢注杜詩〉研究》並未引用《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簡目》（《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目錄》），而是根據王古魯《最近日人研究中國學術之一斑》（生活書店，一九三六，頁二六九）中就瀨川氏所贈《圖書籌備處藏書目錄》（六冊油印本，著錄有民國二十一年以前購入本）摘錄的重要圖書一節，介紹其“手稿本及手校本”條目中有“舊鈔本《杜工部集》六冊（錢謙益注，柳如是舊藏）”（頁六三）。此外，“瀨川氏”即東方文化事業總員會總務委員瀨川淺之進（參見《橋川時雄の詩文と追憶》，汲古書院，二〇〇六版，頁三九三所載今村與志雄氏注）。

② 據葛萬里《清錢牧齋先生謙益年譜》（《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第一三輯，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一所收《國粹學報》第六五期）。又，金鶴翀《錢牧齋先生年譜》（《清代民國藏書家年譜》，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四，影印民國二十一年鉛印本）亦作“順治十八年”。

③ 錢謙益在相當於《錢注杜詩》凡例的《注杜詩略例》中，針對作爲底本的吳若本小字注，有“諸本所謂公自注者多在焉、而別注亦錯出其間。余稍以意爲區別，其類于自注（刊本無注字）者用朱字，別注則用白（稿本誤作別字）字”的論述。然而，所謂的杜甫自注用“朱字”，他注用“白字”（即陰文）的這一區別，在稿本中並未施行。這一點，在刊本中同樣存在。

④ 自高適《登慈恩寺塔》至韓愈《調張籍》詩，共收錄十四篇。刊本題作“唱酬題詠附錄”，又據《耒陽祠志》錄《裴說一首》《孟賓于一首》附於十四篇後。

⑤ 上述《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古籍題跋輯錄》、傅增湘《藏園群書經眼錄》亦錄陸僕手跋。

⑥ 李爽氏《〈錢注杜詩〉研究》第二節《“錢牧齋杜注寫本”考》“二，‘錢牧齋杜注寫本’遞藏源流考”部分，詳細論述了此本的傳來過程。根據李氏論文可知，陸沆爲陸僕之父，“高大父”爲遠祖陸錫純。另外，鄭偉章《文獻家通考》（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六月，頁五九一）誤將陸僕作爲陸沆之弟。

⑦ 李爽氏《〈錢注杜詩〉研究》附錄“錢注寫本書影”圖三，四（頁三五八、三五九）載有此跋。

- ⑧ 臺北故宮博物院所藏沈氏研易樓舊藏本（缺卷八至十二）及北京國家圖書館所藏明汲古閣、近人潘氏寶禮堂遞藏本（卷一補配別本宋刻）。
- ⑨ 李爽氏于“丙午”處加註“〔丁未〕”，這大概是以刊本《錢注杜詩》所附季振宜序中的“丁未夏，予延遵王（筆者注：錢曾字）渡江”為依據而做的訂正，當從。此外，季序其後的文字為“商量雕刻。日長志苦，遵王又斫斫數月”。
- ⑩ 刊本卷末尾題後刻有該卷校者姓名，《諸將》篇所在卷十五中與“三原縣孫枝蔚豹人氏”並列有“常熟縣毛辰斧季氏”。毛辰為汲古閣毛晉之子，自父輩起便與錢謙益、錢曾有所交游。若校者姓名即刊刻時的最終責任者，那麼錢曾所指斥的“妄庸子”，便是指孫枝蔚、毛辰二人。然而，卷二、五、十、十四、二十的校者中可見錢曾之名，這些卷中也可見到諱缺的白框。因此可以判斷，各卷末的校者姓名並非最終校字者。此外，作為底本所用的臺灣大通書局《杜詩叢刊》及《續修四庫全書》所收《錢注杜詩》卷末影印均不完整，今採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本。
- ⑪ 作為稿本舊日的所藏機構，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有一項重要的事業，即《續修四庫全書提要》的編纂。《續修提要》有稿本留存，後經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以《『續修四庫全書提要（稿本）』》（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一月）影印出版。第三十冊三九〇頁雖然收錄有錢謙益《杜工部集箋注》提要，然而，謝國楨所執筆的這一原稿卻並非依據稿本，而是依據“清康熙六年刊本”，即靜思堂刊本而作。提要中有“集中所謂違礙字樣，如馮夷擊鼓群龍趨之夷字，為我次雕胡之胡字，況在狄與戎之狄戎二字，通體皆作墨圍，以及胡虜鳩胡犬戎字樣，一律避免，涉筆可云謹慎”的記載。“涉筆可云謹慎”的評價雖然可以用於《錢注杜詩》的刊本，與稿本卻完全不相符。錢謙益在本書的編寫中，對於“違礙字”毫無忌避之意。刊本中為數不少的“違礙字樣”空格，涉及杜詩本文的部分，可以參考他本補出；箋注中如有引用文等，可以根據原典補出。然而，想要補出箋注獨有的文字空格，則是十分困難的。時至清末，禁毀令弛緩，其時刊行的《錢注杜詩》有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國學扶輪社鉛印本與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時中書局石印本。前者對於詩歌本文中的空格有一定的補足，對於箋注中的空格則多所遺留。後者則如校訂者袁康在《校印虞山錢氏杜工部艸堂註箋序》中所說的，“爰特正其舛誤，補其諱闕，俾成全璧”，對箋注部分也有所補足。只是所補文字中有錯誤的情況，需要加以注意。如刊本卷七《八哀詩》其五《贈祕書監江夏李公邕》“近伏盈川（原注“楊炯”）雄，未甘特進（原注“李嶠”）麗”句注中，有“伏盈川而□特進”一句，袁康校訂以“抑”字充當空格，稿本則作“鄙夷”的“夷”字。袁康或許是以臆料補足闕字，然而“抑”字並非違礙字，屬於校訂之誤。現今最為通行的上海古籍出版社鉛印本《錢注杜詩》，同樣遵從時中書局本所補闕字作“抑”。即此一事，便可明白地理解，想要獲知《錢注杜詩》的真實面目，不能不參考此稿本。
- ⑫ 稿本此條箋注下有一小葉紙片附箋，以平假名混用朱書“本朝楊慎曰／以下の行刊本無”。筆者見此附箋，以為橋川時雄氏當年在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時所書。然而，據傅斯年圖書館館員的說法，紙片與近年圖書館用於防止藏印沾連到次頁時所用的相同，這一推測似乎很難成立。

#### 【附記】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召開的中國藝文研究會研討會中，以“資料介紹”的形式發表了拙文的初步研究內容。其後，在傅斯年圖書館再次進行了閱覽調查，同時參考李爽氏《“錢牧齋杜注寫本”考》一文，將所得成果整理成文。論文提交至於首爾市高麗大學召開的“第三屆東亞漢籍交流國際學術大會”（十一月十九日，高麗大學漢字漢文研究所、南京大學域外漢籍研究所主辦）的論文集，並口頭發表了概要。不久以後，得見李爽氏所著《〈錢註杜詩〉研究》一書，再度加以修訂補充，其中文譯稿（富嘉吟氏翻譯）提交至“復旦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中心二〇一六年中日日藏漢籍研討會”（十二月十七日召開）的論文集，並口頭發表了概要。這裡所載拙文，是在此基礎上再加修訂補充而成的。最後，謹向兩次惠允原書閱覽的傅斯年圖書館各位人員，以及代勞閱覽手續的賴信宏兄、張宇衛兄表示誠摯的謝意。又，所據李宗蓮編《湖南平江縣重修唐杜左拾遺工部員外郎墓並建祠請祀集刊》為上海圖書館所藏本的覆寫，其使用承蒙上海圖書館梁穎先生與復旦大學陳正宏先生關照，在此致謝。

（翻譯：立命館大學授業擔當講師 富嘉吟）